

华泰财险附加关怀照顾批单（第三方损失）

受限于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责任限额及除外责任，本批单对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扩展如下：

- a. 尽管本保险合同或批单有任何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第三人遭受的任何损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交通、洗衣所产生的生活费用及其他相关的合理开支），但该等第三人的损失或损害须在保险期限内并且在被保险人拥有、租赁、出租或占用的场所内发生。
- b. 被保险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对第三人造成损失或损害，是本公司在本批单下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
- c. 本批单项下的保险责任受限于且不应超过明细表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并且每次索赔限额应计入保单附表载明的责任限额之内而不增加责任限额；

附加赔付是前述保险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附加于保险责任限额之上的金额，附加赔付的使用将减少前述保险责任限额。

- d. 仅针对本批单和上述保险责任限额，“每人”指同一个人遭受实质相同的有害状况的所有情形。遭受实质相同的有害状况的所有情形均应视为由同一个索赔引起或导致的，该索赔受限于为每一位索赔人设定的“每人”限额。
- e. 仅针对本批单和上述保险责任限额，本批单承保除下列损失以外的所有损失：

- (1) 规划、顾问、监理、查验或咨询活动所引起的损失；
- (2) 著作权、商标或专利侵权；
- (3) 未能按时完成任务、达到招投标要求或满足估算；
- (4) 咨询、建议或指示所引起的错误或遗漏，与被保险人产品销售、业务相关联的除外；
- (5) 数据处理、自动化、信息服务、翻译、旅行社相关活动；
- (6) 故意违反法律或官方规定或故意违反其他义务；
- (7) 商品、金钱、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丢失；
- (8) 罚款和罚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